

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及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p> <p>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如有）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及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公司与子公司（含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除外。</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p> <p>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如有）做出决</p>
--	--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p> <p>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的情形。 	<p>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p> <p>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的情形。
---	--

修订后的具体文本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二、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文本为准。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